

成都市龙泉驿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 文件

龙禁毒办字〔2022〕5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
关于印发《龙泉驿区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街镇，区级各部门：

《龙泉驿区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已经区禁毒委
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宣传发动。

成都市龙泉驿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

2022年12月13日

龙泉驿区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号召全社会力量共同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有效发动人民群众积极检举、揭发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奖励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的有功人员（以下简称“举报人”），建立并规范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龙泉驿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龙泉驿区公安机关具有管辖权的涉毒案件举报。

对不属于龙泉驿区公安机关管辖的涉毒案件举报，应当由受理机关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并提出对举报人的奖励建议。

第三条 举报人包括以书面材料、电话及其他形式主动向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机关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线索）或协助查证毒品违法犯罪案件的公民。

本办法所称举报人不包含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公安、检察、审判、司法行政、国家安全、武警、军队、海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第四条 龙泉驿区公安机关设立举报受理专门机构，建立面向社会的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平台，接受群众来信、来访、电话等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龙泉驿区涉毒线索举报电话：110 或 028-84853044；短信举报号码：110。

第五条 公安机关应切实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加强涉毒举报平台建设，严格举报流转程序，切实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办案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泄露举报人姓名、身份、居住地等个人信息及举报情况，确保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六条 举报人获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在龙泉驿区行政区域内；
- (二)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的相关内容，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
- (三) 举报对象、举报内容明确、具体；
- (四) 提供的线索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第七条 对毒品违法犯罪举报人应按下列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 (一) 举报吸毒行为，根据查获吸毒人员数量，每查获 1 名奖励 500 元。
- (二) 举报公共娱乐服务场所内吸食毒品活动和地下吸毒窝点的，根据查获吸毒人员情况，每案奖励 2000 元至 5 万元。
- (三) 举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根据铲除量每案奖励 1000 元至 2 万元。

（四）举报走私、贩卖、运输、非法持有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每案奖励 3000 元至 2 万元。

（五）举报走私、贩卖、运输、非法持有海洛因、冰毒、麻古等毒品构成刑事案件的，按缴获毒品量进行奖励（其他毒品，按照 2016 年 4 月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 年 10 月出台的《非法药物折算表》等规范性文件，予以折算）：

1. 不满 10 克的，每案奖励 2000 元至 5000 元；
2. 10 克以上不满 50 克的，每案奖励 5000 元至 1 万元；
3. 50 克以上不满 500 克的，每案奖励 1 万元至 2 万元；
4. 500 克以上不满 2000 克的，每案奖励 2 万元至 5 万元；
5. 2000 克以上不满 10000 克的，每案奖励 5 万元至 10 万元；
6. 10000 克以上不满 100000 克的，每案奖励 10 万元至 20 万元；
7. 100000 克以上的，每案奖励 20 万元至 30 万元。

（六）举报生产、加工和制造毒品厂（点）的，根据毒品缴获量等案件相关情况，每案奖励 2 万元至 20 万元。

（七）举报涉及麻黄碱类复方制剂、麻黄素及其他易制毒化学品种相关犯罪行为，达到法定定罪量刑标准数量的，每案奖励 5000 元至 5 万元。

(八) 提供在逃重大毒品犯罪嫌疑人线索的, 每抓获 1 名网上逃犯奖励 2000 元, 每抓获 1 名省督逃犯奖励 5000 元, 每抓获 1 名部督逃犯奖励 1 万元; 提供悬赏通缉的重大毒品犯罪嫌疑人线索的, 按照悬赏规定奖励的数额进行奖励。

(九) 对打击毒品犯罪、治理严重毒品问题有特殊贡献的举报人, 奖励 5 万元至 50 万元。

(十) 其他应予以奖励的检举毒品违法犯罪的情形, 可以酌情予以奖励。

第八条 同一毒品违法犯罪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 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顺序以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

第九条 公安机关办案单位在案件查证属实或破案后填写《举报重大毒品犯罪和重大毒品问题奖励审批表》, 提出奖励对象和金额上报审核。

第十条 龙泉驿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设立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并回复。决定奖励的案件, 在七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凭相关凭证领取奖金。为防止举报人信息泄露, 举报人可通过银行转帐等多种方式领取奖金。

第十一条 举报人员有骗取、冒领奖励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经查实后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弄虚作假、伪造举报材料冒领、骗取奖励的，将工作中掌握的案件线索泄露给他人，串通骗取举报奖励的，未经认真核实对不符合奖励条件进行奖励的，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其相关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共同犯罪的嫌疑人、被告人向公安机关供述同案犯毒品犯罪事实和在押犯罪嫌疑人揭发他人毒品犯罪事实或者提供重要毒品犯罪线索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龙泉驿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15年印发的《龙泉驿区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龙禁字〔2015〕7号)同时废止。

